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
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
女协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
爱团结运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国际研究所、美国全国妇
女理事会、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塞勒希恩传教团、纳穆尔圣母修女会、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和促进中东和平美国联合会”提
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分发。



说明

终止贩运女童的需求：

联合国非常积极谴责直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各条款的人口贩运，这些条款包括关于非自愿奴役或不得使人成为奴隶的第 4 条、关于有权自由迁徙的第 13 条、关于不被迫结婚的自由的第 16 条和关于自由选择职业的第 23 条。然而，人口贩运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罪行之一。各种统计数据差异很大，但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A/67/170)，2090 万人被贩运去进行强迫劳动，强制接受性剥削的占 43%。

根据美国国务院，除毒品以外，贩运已经成为最有利可图的犯罪，因为此种“商品”可以一次又一次出售。据联合国儿童基金，单单贩卖儿童的全球市场每年就超过 12 亿美元，受害儿童有 1 到 2 百万。美国国务院估计，跨越国际边界的人口买卖每年多达 80 万人。其中 50%是儿童，主要是女孩，大多数受到性剥削。由于贩卖儿童往往比较隐蔽，此种犯罪实际上可能被低估。

最有可能被贩运的是妇女和儿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98%被贩运从事性工作的和 55%被贩运从事劳务的是妇女和女童。儿童被卖去从事劳动、乞讨、受性剥削、走私毒品、强迫婚姻或被收养、当儿童兵或被摘取器官。女孩特别容易被贩运，原因如下：

(a) 性别不平等：在所有弱势群体中，女孩是最无能为力的，这是因为社会和文化因素贬低妇女和女童。女孩往往无法控制自己的命运，她们地位较低，使她们更容易自愿地被家人出售；

(b) 贫穷：父母之所以自愿卖自己的孩子给人贩子往往是因为他们贫穷、没有能力养活自己的孩子，或认为这是给孩子一个美好生活的机会。女孩通常就业前景较差，薪酬较低或需要嫁妆；

(c) 性别比例失衡：绑架是被贩卖儿童的另一来源。性别比例极端失衡的国家发生大量绑架，其中大部分来自贫困地区和邻国。由于重男轻女的文化，家庭可以购买一个儿子，或在性别比例受到扭曲和新娘短缺的情况下，在非常重男轻女的国家妇女和女孩成为“商品”。

事实上，任何增加弱势群体“供应”的因素，如自然灾害、迁移、失业、缺乏教育和家庭暴力，都会使贩卖人口情况增加。

直到最近，人们才更多地审查使被贩运人口“需求”增加的因素，如：

- 需求廉价劳动力和廉价商品
- 有组织犯罪，为人贩子产生高利润和低风险

- 旅游业的宣传产生了性旅游之类的“需求”
- 色情事物也许是性交易最有力的驱动者
- 无知和错误观念(例如“与处女发生性行为可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
- 一些社会规范允许在妓院使用儿童(有些只有 3 岁)和使用儿童(包括女孩)当兵(有些只有 9 岁)

贩运儿童有很多复杂原因,但也许最大的单一因素是色情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色情产品变得更露骨、更暴力、更有辱人格,而互联网使青少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接触此种产品。根据对一些互联网色情网站的分析, 88%描述对人身侵犯,其中 94%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

停止需求的最佳做法范例

教育是帮助儿童和家庭保护自己免受人口贩子侵害的最好赋权工具。去年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在内罗毕进行了关于“停止需求”的“青年对青年”试点教育计划。为一个包括 20 位年轻男女的核心组进行了为期两天关于贩运的培训研讨会:贩运是什么;其根源何在;供求因素;其与走私、迁移和奴役的关系;如何识别贩运。作为其每月教育经验的延续,该组接着在该年余下时间到实地为其他 13 至 20 岁的青年开展提高认识方案,举办了 13 个有 362 名青年参加的研讨会。这项计划纳入了艺术、音乐、诗歌和舞蹈,使活动多样化。它被认为是如此成功,以致将在今年增加一个额外的核心组。

结论:

没有任何“文化”借口可用来说明儿童性剥削的合理性,因为它导致持久的生理和心理创伤、疾病、药物成瘾、妊娠、营养不良,社会排斥和死亡。(见美国国务院贩运人口报告 2012 年)。贩运儿童是儿童奴隶制,严重侵犯了人权。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禁止儿童卖淫。联合国文件,如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利用儿童参与劳动、武装冲突、卖淫或色情事业;色情表演和制作(第 34 条(C));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第 35 条)。该文件还促使采取措施,帮助受害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第 39 条),并防止再次受害。

建议:

- 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加强执行旨在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的国际商定承诺,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b) 敦促 39 个还没有批准该议定书的会员国立即批准该议定书;(c) 增加发展援助,特别是用于为妇女和有孩子的家庭创造合法创收的可能性以及用于教育和赋予女童权能的援助;(d) 加强努力,以

起诉在妓院、按摩院、脱衣舞俱乐部利用儿童的人和利用儿童进行街头卖淫的人；(e) 促进制裁拒绝执行法律打击贩运人口、捣毁从买卖人口牟利的犯罪网络的执法机构；(f) 建议更严厉地制裁以电子或纸张形式出版或传播色情信息的行为；(g) 公布贩运的违法性质和处罚办法，促进关于儿童人权的媒体宣传活动；(h) 进行以性别为中心的教育和宣传/提高认识活动，以警告儿童有关人口贩运的危险性，并进行针对男性的运动，以提高对“需求”问题的认识(联合国人口基金)；(i) 鼓励各国政府分享在制订供教师、家长、卫生保健工作者和执法机构使用的宣传材料和宣传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j) 按照关于被贩运的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基本原则所述，支持为儿童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安全的地方和治疗，以及制定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见A/66/283，附件)。

贩卖人口是一个真正的全球性问题：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说，被贩卖的人来自 127 个国家并在 137 个国家中受到剥削，影响到每一个大陆和每一类型的经济。自 154 个国家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以来，似乎有了政治意愿在国际一级解决这个问题、对人贩子进行起诉和定罪、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采取补救措施。这是加强我们决心的一年。
